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文）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732,524,993.91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474,999.85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201012101192391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224.81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80.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3.20 万元及账户孳息（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212.57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6,518.57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06,511.78 元（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3,951,636.7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余额 ^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10119239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1,406,511.78

注：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3,951,636.7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人民币

6,518.57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等额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3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17,00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9,00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4月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3,50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2021年8月26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

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11月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4、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5,00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2022年1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6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

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6,80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2022年2月1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4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7、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8、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9、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9,5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对外投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52,212.57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销户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原建设周期为 1 年，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募投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12 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后至 2022 年 4 月。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89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剑桥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剑桥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剑桥科技不存

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形。剑桥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剑桥科技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0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光模块及5G 无线网络光模块项目	否	64,696.80	64,696.80	64,696.80	6,518.57	35,601.33	-29,095.47	55.03	2022 年 4 月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	10,303.2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5.22	5.2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6,518.57	45,909.75	-29,090.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网络光模块项目”原建设周期为 1 年，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募投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12 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后至 2022 年 4 月 ^注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节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9,5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网络光模块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5,601.3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人民币 10,303.2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人民币 5.2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06,511.78 元（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3,951,636.78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网络光模块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 55.35%。本项目的建设进展较原计划明显延迟，其主要原因系全球光模块市场对技术路线、产品规格及单位价格的需求持续更新演化，公司需要不断因应外部变化调整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如产地搬迁（本土与海外）、产能改造（数通与电信）、技术选型（传统方案与硅光方案）等，目前暂无法确定后续项目建设所需投入的全部关键设备。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期继续延长 24 个月，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4 月。